

法規名稱：(廢)司法院所屬一、二審法院院長職期調任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8 月 15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五條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七條、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、高等行政法院及其他專業法院院長之職期，定為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但年滿七十歲者，應予停止辦理案件，並免兼院長行政職務。

前項各法院院長職期，均合併計算。院長經調任其他職務逾二年後再調任院長時，其職期重行起算。

院長曾任檢察長者，其檢察長之職期不予併計。

第一項之職期，於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司法院認確有必要者，得再延任之；其期間以三年為限：

- 一、不同審級法院院長間調任。
- 二、高等法院分院院長調任高等法院院長。
- 三、其他因應業務特殊需求。

第一項之職期，於職期屆滿前，因事實需要，亦得調任之。

本辦法修正前已派職院長者，其職期自派職之日起算；原任職非直轄市法院改制為直轄市法院之院長者，亦同。但依修正前規定應分別計算之任期，自任新職之日起算。

第 3 條

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、高等行政法院及其他專業法院院長之調任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下列範圍內行之：

- 一、調任其他法院或其分院院長。
- 二、調任司法院或其所屬機關相當之職務。

第 4 條

職期屆滿院長，應就其品德、學識、才能及工作績效等項，綜合考評其服務成績，並視業務需要，分別予以連任、延任或調任。



第 5 條

職期之計算，以實際到職之日起算。

第 6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